

证券代码：832568

证券简称：阿波罗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。依据公司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号），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号）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文韬、黄韬、蒋祖华

2019年12月18日